

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

珠规勘设协〔2023〕0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3月勘察设计公开招投标项目中标后跟踪评估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勘察设计公司：

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建设工程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后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”（珠建招〔2022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受市住建局委托，拟在2023年3月组织勘察设计专家检查组，对以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中标后跟踪评估检查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中标后跟踪评估检查项目

（一）勘察项目

1. 珠海市斗门区和风中学新校区项目设计勘察；
2. 珠海市斗门区保障性住房二期工程勘察；
3.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溪公园建设工程前期咨询及勘察设计；
4. 狮山街道南美社区石榴巷片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勘察测量、可研、设计；
5. 白蕉镇桥梁、道路新建改建维修项目勘察设计；

6. 平湾三路中段（石化六路-石化七路）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；
7. 狮山街道桃园社区桃园新村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勘察测量、可研、设计；
8. 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勘察设计；
9. 尖峰山中央公园勘察；
10.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战训战术大楼建设工程勘察设计；
11. 新青年城市之家项目勘察设计；
12. 横琴新区伯牙小学（文体中心）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；
13. 港湾大道中山大学段下穿隧道工程勘察设计；
14. 京珠高速连接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。

（二）设计项目

1. 珠海市斗门区保障性住房二期工程设计；
2. 珠海高新区科创北消防站新建项目设计；
3. 金鼎工业园金永二路和金丰一路市政道路工程设计；
4. 冠宇新厂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设计；
5. 港湾7号-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（一期）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；
6. 环通综合物流中心一期项目设计；
7. 狮山街道桃园社区桃园新村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勘察测量、可研、设计；
8. 漫舒溪里广场项目施工图设计；

9. 惠景沁园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；
10. 惠景润园（人才住房）建设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；
11. 狮山街道南美社区石榴巷片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勘察测量、可研、设计；
12. 平湾三路中段（石化六路-石化七路）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；
13.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战训战术大楼建设工程勘察设计；
14. 港湾大道中山大学段下穿隧道工程勘察设计。

二、现场检查资料

（一）纸质资料（仅在现场检查时点接受资料，不接受后补资料。）

1. 勘察单位需提交资料：

- （1）《勘察项目基本情况》（原件，该表须经业主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无原件扣分）；
- （2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（复印件，主要页）；
- （3）履约担保资料（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）（复印件）；
- （4）中标通知书、合同文件（含分包合同、补充合同）（复印件，主要页）；
- （5）各责任主体及分包单位资质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- （6）项目负责人现场提供有效资格证件（注册证及职称证原件+复印件）、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、变更通知书（项目中途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若有变更，需提供业主确认的变更通知书，复印件）；

(7) 经专业负责人或总工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、工期计划、勘察纲要和钻探班报表、钻探编录表、勘察报告等资料(复印件);

(8) 主要设备产品合格证和产品质量检测证、作业机长钻机操作证、按照合同要求进场手续等资料(复印件);

(9) 各阶段会议纪要、工作联系单及批复、评审专家意见、工程量签证记录等资料(复印件);

(10) 安全、质量技术交底记录(复印件);

(11) 建设管理部门对本工程质量、安全等监督检查评价及整改验收资料(复印件);

(12) 施工图审查记录及合格证书(复印件, 一审至终审);

(13) 项目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(复印件);

(14) 涉及合同履行的其他文件(复印件);

(15) 提交成果时间(即实际履行完成合同时间), 以甲方签收成果为准, 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。

2. 设计单位需提交资料:

(1) 《设计项目基本情况表》(原件, 该表须经业主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, 无原件扣分);

(2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(复印件, 主要页);

(3) 履约担保的资料(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)(复印件);

(4) 中标通知书、合同文件(含分包合同、补充合同)(复印件, 主要页);

(5) 各责任主体及分包单位资质文件(复印件);

(6) 项目负责人现场提供有效资格证件(注册证及职称证原件+复印件)、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、变更通知书(项目中途,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若有变更,需提供业主确认的变更通知书,复印件);

(7) 项目计划书(ISO表)、设计各阶段(可研、初设、施工图)相关会议纪要、技术交底记录、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(含专家审查意见,复印件);

(8) 施工图审查记录及合格证书(复印件,一审至终审);

(9)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《设计质量监管督查通报》及附件(复印件,若有通报则附,无不需理会);

(10) 提交成果时间(即实际履行完成合同时间),以甲方签收成果为准,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。

三、现场检查时间、地点

检查时间: 2023年3月16日(星期四)。

检查地点: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613室(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302号613室),如有更改,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请将附件2《受理通知回执》签字盖章版扫描件(扫描件名称:项目清单序号+类型+项目名称)于2023年3月7日前,发送至邮箱 441048752@qq.com (可直接私发微信)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达检查现场,项目单位可委派具有同等技术资格且了解项目情况的技术人员参加(携带单位委托书原件),否则扣分。

(三) 联系人：梁月英，电话：2259384、15916224763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 3 月勘察设计公开招投标项目中标后跟踪
评估检查项目清单（勘察设计）

2. 受理通知回执

3. 勘察项目基本情况表

4. 勘察项目检查评估表

5. 设计项目基本情况表

6. 设计项目检查评估表

7. 关于印发《2022 年度建设工程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后
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珠建招[2022]9 号）

珠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
2023 年 3 月 1 日

